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昭科技”）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以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在智能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持续攻关，不断丰富和增厚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深耕下游市场，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断巩固和加深在电机驱动控制领域的行业地位。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布局策略，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3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4%。

1、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核心技术为根基，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计 4,019.43 万元，同比增长 24.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公司将持续根据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工业等应用领域的新需求、新变化，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研发，用创新的技术实现高性能的产品，以优异的技术和产品性能推动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入。

2、人才培养方面，报告期内持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后备人才，建设研发人才梯队，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7%。公司持续推进员工培训，组织

丰富的团建和文体活动，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形成多元化、包容性的企业文化氛围。

3、市场拓展方面，深耕智能家电领域，着力开拓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挖现有市场潜力，并继续向下游应用领域渗透发力，各下游应用领域均呈现不同幅度增长。其中，白色家电、工业和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放量，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6.27%；由于新兴领域增速较快，公司面向智能小家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既有传统领域的销售占比为 63.33%，该领域销售占比 2023 年度为 70.99%。

4、海外市场布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的研发、营销和本地化运营，报告期内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展会、行业论坛等活动，不断提升峰岬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全球客户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二、完善公司治理，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公司以《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指导，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完善内控建设，对董监高进行持续培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并根据相关规则指引，对独立董事进行调整。从制度和执行层面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2、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对证券市场知识、最新监管动态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经营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为细致的梳理完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

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了此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6,272,731.80 元（含税）。

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三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累计现金分红 14,124.70 万元，未来公司仍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实施回购股份，大力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回购方案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53,000 股，累计回购金额为 1,589.1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回购方案的落实。

五、及时规范披露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

峰昭科技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高管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和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接听投资者关系专线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网站上互动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复。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使得投资者更加直观的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中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仅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